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宥維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
聲付字第4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宥維前犯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
有期徒刑1年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
民國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
院為本院（114年度上易字第12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
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
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 官 方百正

法 官 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